

中共抚顺市委社会工作部

中共抚顺市委社会工作部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5年10月20日至2026年1月16日，第八巡察组对市委社会工作部开展了机构改革专项巡察。2026年2月13日，市委巡察组向市委社会工作部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组织落实情况

市委社会工作部把抓好巡察整改落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作为推动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和全面从严治党的有力抓手，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坚决抓好整改落实。

（一）强化组织领导，完善整改机制。巡察反馈后立即召开部务会（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反馈意见、部署整改工作，统一全体机关干部思想行动。成立由部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为成员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谋划巡察整改工作，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制定整改工作方案，建立完善整改台账，实销号管理，确保整改闭环推进。

（二）统筹协调推进，落实整改举措。坚持系统思维，加强整改全过程管理，组织各科室逐项分析反馈问题，制定务实管用的整改措施，杜绝形式主义。分类施策推进整改，对可立即整改的立行立改，对需要一定时间整改的明确阶段目标、分步推进。部主要负责同志切实履行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对整改问题亲自研究部署、带头查摆整改；部领导班子成员坚持以上率下、以身作则，认真担负起整改落实的领导责任。各责任科室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办结时限和办理要求，有力有序推进相关问题整改。2月28日，召开2025年度暨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对照巡察反馈问题，作深刻对照检查，深入剖析原因，认真制定整改措施，进一步增强抓好整改工作的自觉性和责任感，推动巡察整改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三）聚焦重点难点，固化整改成果。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重点难点问题集中攻坚，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整改提质增效。将巡察整改与日常工作深度融合，以整改促提升，着力解决工作薄弱环节，推动各项工作更加规范。通过整改，市委社会工作部政治建设持续强化，班子履职能力不断提升，工作流程、权力运行更加规范，干部作风持续转变，形成了真抓实干的良好氛围。同时，总结整改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将其固化为制度规范，推动整改成果制度化、长效化，以巡察整改推动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

提供保障。

二、集中整治进展情况

（一）关于“传达学习、调查研究不深入”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学习贯彻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机构改革的部署要求不够深入问题的整改情况。围绕机构改革部署要求，组织开展集体学习，认真学习领会《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辽宁省机构改革方案》及省市相关工作部署会议精神。常态化抓好日常政治理论学习，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及时跟进学习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持续夯实思想理论根基，推动理论学习与业务工作衔接贯通、同步推进。

2.关于落实市委工作要求打折扣问题的整改情况。通过调研及时发现和纠治增加基层负担、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对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进行指导。为减轻基层负担，取消村（社区）开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会同发改、电业等部门共同研究，明确要求不得超职权要求村（社区）开具设立充电桩相关证明，进一步提升了我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成效。

（二）关于“省绩效考核结果反馈问题整改不扎实”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考核指标中清理基层乱挂牌工作被扣分问题的整

改情况。进一步规范全市村（社区）室内外挂牌数量、名称和样式。组织力量深入 7 个县区 58 个社区、村进行实地查看，指导各县（区）对发现的问题即知即改、清理到位。

2.关于考核指标中社区工作者持证率工作被扣分问题的整改情况。广泛动员各县（区）社区工作者参加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对全市报考人员实行跟踪调度。全市共有 968 名社区工作者报名参加本次考试，组织 98 名社区工作者参加省级职业资格证书考试专题培训，并开展市级考前培训。

3.关于考核指标中党建工作指导员管理工作被扣分问题的整改情况。组织各县（区）、市直各有关单位重新填报《党建工作指导员实名制台账》，已完成新一轮更新。市本级完成第一轮抽查，抽查情况已反馈各县（区）并督促整改到位。制定印发《抚顺市新兴领域党建工作指导员信息管理与履职成效长效监督制度（试行）》及《抚顺市新兴领域党建工作指导员选派登记表》等 5 项配套附件，进一步细化选派管理程序步骤，建立分级抽查核验机制，推动整改工作常态化长效化。依托市县乡三级培训体系，实现党建工作指导员全覆盖培训，引导党建工作指导员坚定理想信念、强化责任担当，切实把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三）关于“落实党管机构编制规定有偏差”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强化学习领会，把准工作程序。组织集体学习《中

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办法》等机构编制相关规定，重点学习机构编制工作“动议”相关章节及规范机构编制管理的重点监督检查内容，进一步加深对“机构编制工作的动议应当由党委（党组）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这一规定的理解把握。二是纳入清单管理，强化刚性约束。将机构编制事项明确纳入清单管理范围，通过修订清单，厘清机构编制事项的决策边界，强化党管机构编制的刚性约束，确保机构设置、编制核定等重大事项全部纳入集体决策程序，有效防范决策偏差，提升机构编制管理规范化水平。

（四）关于“‘三定’规定落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严格执行部务会会议制度。2025 年 12 月以来，市信访局主要领导按要求参加部务会会议；因全国两会维稳等重要任务，相关会议已按规定履行请假手续。二是重要事项报告工作进一步规范。市信访局已向市委社会工作部报送《2025 年全市信访工作情况总结》《关于 2026 年工作要点有关情况的报告》及《2025 年全市信访工作情况通报及 2026 年工作安排》，重要事项报告依规推进。

（五）关于“人民建议征集工作效果不佳”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加大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宣传力度。2026 年以来，在辽宁法治报等媒体刊发相关信息 2 篇，在抚顺社会工作公众号发布信息 4 篇，群众知晓率和参与意愿持续提升。二是持

续拓宽人民建议征集渠道。2026 年 4 月启动人民建议征集联系点建设，在村（社区）、行业协会商会等 4 个领域推荐 20 个单位作为市级联系点，覆盖社区、村、“两企三新”、志愿服务组织等主体，人民建议征集网络进一步完善，公众参与度和征集实效有效提升。

（六）关于“志愿服务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畅通群众监督举报渠道，常态化开展政策宣传引导，提升群众知晓度和风险防范意识，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二是印发专项工作提示文件，统一思想认识，明确整治要求和工作任务，压实各县区、各单位工作责任。三是专题召开工作部署会议，细化分工举措，推动志愿服务领域各项整治任务落地见效。

（七）关于“指导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存在短板”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各县区面积不达标的社区、村开展调研摸底，指导各县区通过加大资金投入、资源共享等方式加强城乡社区服务设施建设。目前，全市 18 个未达标社区已通过共建共享等方式全部达到 400 平方米标准，并达到全市每百户居民拥有综合服务设施面积 30 平方米标准，该问题已整改完成。同时，严格遵循“办公场所最小化、服务功能最大化”原则，对社区服务设施功能布局进行系统性优化升级，为居民提供更

加完善的公共服务。

（八）关于“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有差距”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部分文件和会议纪要存在政治表述不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即知即改纠正不规范表述。对 2024 年第 7 次部务会会议纪要、《市委社会工作部 2024 年工作要点》中表述不规范内容进行全面更正，并举一反三排查其他文件纪要，持续规范各类文稿政治表述。二是严把公文审核关口。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明确起草、核稿、签发各环节责任，将政治表述审核作为刚性前置条件。

2.关于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和季度分析研判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健全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机制。召开部务会（扩大）会议专题审议相关事项，完成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组建工作，明确领导小组组成人员、主要职责及相关工作要求，理顺意识形态工作组织架构和责任分工。二是常态化开展意识形态领域形势分析研判。组织各科室全面梳理工作开展情况、分析当前形势、排查潜在风险隐患，已形成市委社会工作部 2026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意识形态分析研判报告。后续将按季度常态化推进意识形态领域形势分析研判工作，形成分析研判报告，扎实推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地落实。

（九）关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不深入”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召开部务会（扩大）会议，审议通过《市委社会工作部 2026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市委社会工作部 2026 年度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进一步明晰领导班子及班子成员职责。二是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分层分类常态化开展廉政谈话，主要领导在春节、五一等关键节点与全体机关干部开展集体廉政谈话，同班子成员围绕分管领域廉政风险研判、隐患防范开展日常廉政谈话；分管领导同步在重要节点对分管科室干部开展集体廉政谈话，并与分管科室负责人就岗位廉政风险防控开展日常廉政谈话。三是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按季度向第二党支部推送全市基层党组织生活重点工作提示，推进协会党员完成党费补缴。

（十）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程序不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强化政策学习，严格规范程序。组织集体学习《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公务员转任规定》《公务员调任规定》，进一步掌握干部选拔任用、调任、转任相关政策要求和工作标准。二是补齐纪实材料，落实全程纪实要求。针对巡察反馈的纪实材料不完整问题，已补齐相关干部选拔任用纪实材料并完成归档。

（十一）关于“执行集体决策制度不严格”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强化制度学习，明确决策要求。组织机关工作人员

深入学习集体决策及“三重一大”制度要求，对照清单事项，明确上会研究的具体要求。二是严格前置审核，规范办理流程。截至目前，未发生新的聘用事项，已通过完善制度、固化流程，确保各项操作依规开展。

（十二）关于“财务管控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规范印鉴账户管理，银行印鉴变更手续已全部办结。二是针对网购图书发票超期无法换开单位抬头票据问题，已在报销凭证内补齐报销情况说明；同时落实报销审核制度，抓实票据审核核验工作，筑牢财务报销关口，防范同类问题再度发生。

（十三）关于“拖欠企业账款问题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积极推进欠款清偿。主动对接市财政局统筹筹措资金，已完成 4 笔共计 26.23 万元企业欠款拨付。二是健全长效管理机制。严格执行财务支付制度，强化资金来源前置审核，规范款项支付全流程，坚决防止新增拖欠问题发生。

（十四）关于“保密制度执行不严格”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压实保密工作责任。成立市委社会工作部保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构建起规范有序的保密工作责任体系。二是规范涉密载体管理。建立涉密载体台账及销毁台账，实现涉密载体全流程可追溯。三是严格定密审批程序。对未填写定密审批表的 6 份文件完成补办手续，进一步规范涉密文件定密审批流程。

（十五）关于“网络安全风险意识淡薄”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全面开展涉密信息排查清理。对外网电脑逐一核查，彻底清除涉密资料及含涉密文件名的登记表，确保无涉密信息在外网电脑留存。二是扎实开展保密及网络安全教育培训。组织全员培训，通报典型违规案例，机关干部保密意识得到提升。

（十六）关于“机关档案管理不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人事档案收集归档不及时问题的整改情况。已完成部管干部人事档案的集中梳理，干部任免表、考核表等各类散件档案均已装订完毕。加强档案日常动态管理，明确年度考核、职务职级变动等易产生档案散件的关键节点，要求在完成相关备案后及时完成散件装订，避免散件积压。

2.关于机关档案资料未整理归档问题的整改情况。已严格对照档案管理标准，完成 2025 年度文书档案全面梳理并编制归档目录，按规范完成立卷归档。同时，加强部机关档案管理制度学习，常态化开展档案归集整理工作，机关档案管理不规范问题得到有效整改。

（十七）意见建议整改落实情况

1.关于“提高政治站位，加强机关政治建设”问题的整改情况。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

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工作的重要论述与机构改革成果紧密结合，以强化政治引领为核心抓实机关政治建设。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常态化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及时跟进学习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巡察反馈以来，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部务会（扩大）会议、支部学习等形式，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等内容，并围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榜样、强作风、建新功”、“优化营商环境从我做起”等主题组织交流研讨，切实把政治建设要求贯穿工作全过程。有序推进规划编制工作，已将社会工作“十五五”规划编制纳入年度重点工作，目前已梳理完成“十四五”时期社会工作发展成效，草拟形成规划编制思路、总体框架及重点任务等基础内容。

2.关于“夯实主体责任，深化全面从严治党”问题的整改情况。切实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召开部务会（扩大）会议审议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进一步明晰领导班子及班子成员履职边界，严格落实细落实“一岗双责”，分层分类常态化开展廉政谈话，层层传导管党治党责任压力。持续抓实意识形态工作常态化长效化建设，组建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人员组成、岗位职责和工作要求，组织各科室开展意识形态领域形势分析

研判，按期形成季度分析研判报告。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干部选拔任用及财务管理各项制度，动态优化完善“三重一大”事项清单；健全财务管理闭环管控机制，从严规范报销审核流程；强化档案日常动态管理，规范档案归集、整理、保管全流程工作；严守保密工作纪律，建立健全涉密载体管理台账，从严防范化解各类失泄密风险隐患。

3.关于“强化使命担当，提升社会工作质效”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抓实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提质增效。围绕破解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和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深入县区、社区、村开展实地调查研究和工作指导，形成相关调研报告；从严规范村（社区）挂牌管理，深入一线实地查看，督促各县区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清理整改；严格对标上级政策规定，待省级村（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出台后，同步衔接健全我市相关制度，持续为基层减负赋能。二是依托孵化基地打造志愿服务精品项目。先后开展全市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暨社区工作者培训、心理服务赋能培训，持续提升社区工作者、志愿服务组织负责人专业素养和服务能力；面向全市广泛征集优秀志愿服务项目，择优推报项目申请入驻志愿服务项目孵化基地（辽宁）；深入试点社区调研，挖掘具有本土特色、贴合群众需求、具备复制推广价值的优质项目，持续推动志愿服务工作向品牌化、精品化方向发展。三是扎实推进“两企三新”及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工作。认真落实《辽

宁省新兴领域党建工作指导员管理办法》，制定出台相关长效监督机制，加强党建工作指导员台账动态管理；制定出台相关责任清单和工作实施方案，对集中攻坚以来新组建党组织开展评估；全面摸排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理事成员相关信息，建立健全基础信息台账，精准摸清党员底数，推动新组建党组织，督促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指导社会组织结合实际建立党组织参与重大事项清单。

4.关于“加强组织领导，严实推动整改落实”问题的整改情况。强化巡察整改组织保障，巡察反馈后，主要领导立即主持召开部务会（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反馈意见、部署整改工作，细化任务分工、明确时序进度，研究制定整改工作方案，建立完善整改台账、实行销号管理，确保整改闭环推进；召开 2025 年度暨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班子成员深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凝聚整改合力；召开部务会（扩大）会议、工作例会研究整改进展、解决困难问题，督促各科室按方案推进整改、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同时坚持标本兼治、举一反三，持续巩固整改成效。

三、下一步全面推进整改计划

下一步，市委社会工作部将始终把巡察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市委巡察工作部署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以“钉钉子”精神持续用力、久久为

功，扎实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

（一）提高政治站位，持续深化思想认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市委工作要求上来。将巡察整改作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的建设的的关键抓手，坚决摒弃“过关思想”“侥幸心理”，杜绝“前紧后松”“虎头蛇尾”，坚持把整改工作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有关要求紧密结合，与推进市委社会工作部重点工作深度融合，以思想自觉引领行动自觉，确保整改工作不偏方向、不走过场、取得实效。

（二）压实整改责任，从严从实抓好整改。严格落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对照巡察反馈意见及整改方案，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对已完成的整改事项建立常态化“回头看”机制，逐项核查整改成效，严防问题反弹回潮；对需要长期坚持的整改事项，持续跟踪问效，确保整改工作不断档、不松劲。坚持把整改责任落实到具体科室和具体人员，做到事事有人管、件件有着落，以责任落实保障整改成效持续巩固。

（三）坚持标本兼治，强化整改成果运用。坚持“当下改”

与“长久立”相结合，以巡察整改为契机，举一反三、由表及里，深挖问题根源、找准症结所在，从制度层面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切实把整改成效转化为治理效能。将巡察整改成果融入日常工作、融入深化改革、融入全面从严治党、融入班子队伍建设，把整改过程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固化为长效机制，推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新兴领域党建、志愿服务等重点工作提质增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以巡察整改推动解决基层治理痛点、难点、堵点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强化监督问责，确保整改落地见效。坚持严的基调不动摇，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以铁的纪律保障整改工作落地见效。主动接受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巡察办的监督指导，主动接受干部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提升整改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坚持以整改促作风转变、以整改促能力提升，引导全体机关干部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提升履职能力、强化责任担当，锻造政治过硬、本领高强、作风优良的社会工作干部队伍，为推动抚顺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52650285；邮政信箱：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21-2号楼1号B座7层；电

子邮箱: sgbjgdzz@163.com。

中共抚顺市委社会工作部

2026年9月19日